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35號

原告 蔡雅茜

被告 王閔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55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貳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間佯裝「貝灣證券」向原告謊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安裝貝灣APP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下列時間交付下列款項予扮演虛擬貨幣幣商之被告：①112年11月27日18時30分許交付新臺幣（下同）796,060元予被告；②於112年11月28日8時許交付636,848元予被告；③於112年11月29日16時51分許交付104萬元予被告，原告因而受有共計2,472,908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2,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2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  
0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5 人。同法第185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  
06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07 字第604號起訴書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15號詐  
08 欺等案件刑事判決暨偵查、審理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附卷可  
09 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0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前段、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足認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  
13 款項及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屬有據，爰依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  
18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六、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  
20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  
21 納裁判費，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22 之支出，故本件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玥彤